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受贈美術品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5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104）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4330043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4、6、9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施行

四、捐贈者應填具捐贈同意書，同意捐贈之美術品，如經本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列入典藏。

六、捐贈者對其捐贈之美術品，事先徵得本館同意，有優先借用權。但僅限於非商業性之研究展覽、教育、攝影、文宣印刷等用途。捐贈者若非商業行為使用，可向本館申請無償提供作品圖檔。若商業行為使用，則依「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